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3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车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英泰斯特全资子公司武汉车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车联”)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武汉自贸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期限三年,安泰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英泰”)为其提供担保,且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英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英泰”)为其提供担保,且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建)6号楼部分不动产。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面积(m²), 用途. Rows include 1. 不动产, 2. 不动产, 3. 不动产, 4. 不动产, 5. 不动产, 6. 不动产.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一: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3

4.法定代表人:郭晓君 5.注册资本:1009.4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建)一期7栋3010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检测测试系统,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及生产,汽车电子产品生产,技术服务,汽车检测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泰斯特40.66%股权,安泰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59.34%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2024年6月数据未经审计。

11.其他说明 本次为英泰斯特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被担保人二: 1.公司名称:武汉车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56584226M

4.法定代表人:王萍 5.注册资本:11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7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建)二期7栋4010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工程;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英泰斯特持有武汉车联100%股权,公司持有英泰斯特40.66%股权,安泰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59.34%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2024年6月数据未经审计。

11.其他说明 本次为车联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车联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即分别为英泰斯特、武汉车联的主债务提供最高金额1,000万元的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务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担保人要求债权人需补充的保证金。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被宣告提前到期的,担保期间为借款到期之日起起算。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及担保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担保总额合计为41,2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63%;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7,8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1%;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5,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3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方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即分别为英泰斯特、武汉车联的主债务提供最高金额1,000万元的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务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担保人要求债权人需补充的保证金。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被宣告提前到期的,担保期间为借款到期之日起起算。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及担保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担保总额合计为41,2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63%;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7,8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1%;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5,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3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 简历 冷吉善,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15年2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机构业务部副经理;2020年8月至2024年7月就职于开普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8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起算,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起算。

截至目前,冷吉善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障碍。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纺织 公告编号:2024-067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天火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火”)和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关联担保。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徽天火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为湖北富春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安徽天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3.担保范围:主债务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担保人要求债权人需补充的保证金。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被宣告提前到期的,担保期间为借款到期之日起起算。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及担保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61,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9.8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纺织 公告编号:2024-067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天火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火”)和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关联担保。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徽天火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为湖北富春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安徽天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3.担保范围:主债务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担保人要求债权人需补充的保证金。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被宣告提前到期的,担保期间为借款到期之日起起算。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及担保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61,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9.8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诉讼事项的部分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康尼机电”)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邓泽林(民诉法字)[2024]苏01民终895号,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4日,公司完成对“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的并购,并依约陆续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后续,公司发现龙昕科技原法定代表人廖良俊在股权转让交易中存在隐瞒担保等情形,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含一审和二审),再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判令龙昕科技赔偿损失2.43亿元,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令廖良俊赔偿损失2.43亿元,龙昕科技赔偿损失2.43亿元,廖良俊赔偿损失2.43亿元,龙昕科技赔偿损失2.43亿元。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公司分别向南京中院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诉讼,判令廖良俊及廖良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原17名股东赔偿诉讼费用(以下简称“原17名股东”),判令原17名股东赔偿诉讼费用(以下简称“原17名股东”)。

2023年11月,公司向南京中院送达了关于原17名股东的诉讼请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武汉自贸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期限三年,安泰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英泰”)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英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英泰”)为其提供担保,且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3

4.法定代表人:郭晓君 5.注册资本:1009.4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建)一期7栋3010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检测测试系统,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及生产,汽车电子产品生产,技术服务,汽车检测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泰斯特40.66%股权,安泰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59.34%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2024年6月数据未经审计。

11.其他说明 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即分别为英泰斯特、武汉车联的主债务提供最高金额1,000万元的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务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担保人要求债权人需补充的保证金。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被宣告提前到期的,担保期间为借款到期之日起起算。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及担保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担保总额合计为41,2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63%;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7,8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1%;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5,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3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湖北武汉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冷吉善先生主持并召集。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武汉自贸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期限三年,安泰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英泰”)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业务运营效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冷吉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起算,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3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湖北武汉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冷吉善先生主持并召集。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武汉自贸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期限三年,安泰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英泰”)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业务运营效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冷吉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起算,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3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湖北武汉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冷吉善先生主持并召集。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武汉自贸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期限三年,安泰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英泰”)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业务运营效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冷吉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起算,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银川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彦军先生主持并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银川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彦军先生主持并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银川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女士主持并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银川市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女士主持并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2.5亿元调整为3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Rows include 1. 银行理财产品, 2. 银行理财产品, 3. 银行理财产品, 4. 银行理财产品, 5. 银行理财产品, 6. 银行理财产品, 7. 银行理财产品, 8. 银行理财产品, 9. 银行理财产品, 10. 银行理财产品,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 银行理财产品, 13. 银行理财产品, 14. 合计.

截至12个月内每月月底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申购(%) 13.83 最近12个月内累计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申购(%) 2.7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